

全国人大常委会 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 重要协定概览

2009年版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法案室 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 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 重要协定概览

2009年版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法案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概览:
2009 年平装版/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法案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80219-703-9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国际条约—汇编
IV. ①D8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8021 号

书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
重要协定概览 (2009 年版)
QUANGUO RENDA CHANGWEIHUI JUEDING PIZHUN HUO
JIARU DE TIAOYUE HE ZHONGYAO XIEDING GAILAN
作者/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法案室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6983/63292534 (发行部) 63292520 (人大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开本/16 开 960 毫米×635 毫米
印张/29.5 字数/315 千字
版本/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书号/ISBN 978-7-80219-703-9
定价/7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2009 年版)

随着我国国际交往的不断扩大,我国缔结的条约逐渐增多,在对外交往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具有重要法律地位。根据我国宪法和缔结条约程序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包括:政治性条约,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有关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条约、协定,同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这些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或加入并对我国生效后,我国即承担相应国际义务。

为使广大读者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的情况,便于根据需要查阅使用,同时为缔约工作和学术研究提供参考,我们出版本书,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编辑、统计。有关说明如下:

一、本书统计时限

统计时限自 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

二、本书内容

内容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

协定相关信息、条约分类目录和条约统计三部分。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相关信息”对统计时限内的 356 件条约和重要协定，其中包括已明确失效的 14 件（含退出 1 件），尚未生效的 30 件，对我国尚未生效的多边条约 2 件，按照通过的时间顺序，将内容简介、签署人、签署时间、向常委会说明条约议案的说明人、决定批准或加入时间、条约生效时间、多边条约对我国生效时间和履约情况报告等相关信息逐项列出。常委会的批准或加入决定及决定内容均引自历史文献，不作内容改动，用楷体标出。

（二）“条约分类目录”将收录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七条规定情况为基础分类列出。该分类的目的仅为读者查找、检索提供方便。

（三）“条约统计”对收录的条约和重要协定进行逐年和逐届统计。另外，对双边条约按照分类情况和国别进行了统计。

三、关于条约文本

查阅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中文本、中译本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文本为准。

四、编辑、统计工作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对本书策划编辑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指导，外事委员会办公室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书编辑工作还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外交部、商务部、司法部和中央档案馆等相关单位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由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办

公室主任彭放和法案室主任安小茹策划统编，参加编辑、统计工作的还有周卫国、张玉华、金千、蒋豪、易立、王怀胜等同志。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存在的不足和遗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今后的修订工作中加以改进。

编 者

2010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编辑说明 (2009 年版)

第一部分 1954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 条约和重要协定相关信息

- 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
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3)
- 二、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
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27)
- 三、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
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55)
- 四、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
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57)
- 五、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
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70)
- 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
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104)
- 七、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
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148)
- 八、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
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211)

九、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 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271)
十、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 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359)

(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没有决定批准或加入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二部分 条约和重要协定分类目录

双边条约	(387)
一、政治性条约	(387)
(一) 友好合作条约	(387)
(二) 政府间联合声明	(390)
(三) 打击三股势力条约	(391)
(四) 军事条约	(392)
(五) 其他	(392)
二、领土和划定边界条约	(393)
三、司法协助条约	(396)
(一) 民事司法协助条约	(396)
(二) 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396)
(三)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400)
(四)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	(402)
(五) 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404)
四、引渡条约	(405)
五、移管被判刑人条约	(408)
六、领事条约	(409)
七、文化、经济、科学、技术等合作条约	(414)

八、通商、通航条约	(416)
多边条约	(417)
一、政治类（含友好合作、和平、反恐等类）	(417)
二、领土和划定边界类	(420)
三、外交领事类（含特权与豁免、国际组织、 缔约等类）	(421)
四、司法协助类	(422)
五、人权类	(423)
六、空间类（含航空、外层空间等类）	(425)
七、海洋类	(427)
八、环境保护类	(428)
九、国际经济贸易类（含投资、劳动、 电信等类）	(430)
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类	(432)
十一、战争与武装冲突类	(434)

第三部分 条约和重要协定统计

一、按届别和年代统计	(439)
二、按类别统计	(442)
三、按国别统计	(443)

第一部分

1954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 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 和重要协定相关信息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 协定(26 件)

1954 年(1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 协定

内容简介:协定内容包括两国在文学、艺术、科学、教育、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等文化事业方面的合作。

签署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沈雁冰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贝·什图拉

签署时间和地点:195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

说明人:文化部部长 沈雁冰

批准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批准决议时间:1954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议内容: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

生效时间:1955 年 2 月 21 日

1955 年(1 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农作物检疫和防治病虫害的协定

内容简介:双方保证不将本协定附件一中所指的检疫性病、虫随同输出至缔约国另一方的植物性货物或以其他方式带入另一方的领土,将采取所能做到的措施,不使植物检疫性病、虫由第三国侵入本国领土。双方在进行农作物检疫和防治病虫害等措施中相互帮助,提供对方器械、机器、设备、毒剂和其他器材。双方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相互了解和交换实施本协定所规定的措施和经验。

签署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杨显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瓦·
彼·米古诺夫

签署时间和地点:1955 年 8 月 16 日,北京

说明人:农业部副部长 杨显东

批准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农作物检疫和防治病虫害的协定的决议

批准决议时间:1955 年 11 月 1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议内容: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农作物检疫和防治病虫害的协定。

生效时间:1955 年 12 月 16 日

1956 年(9 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已失效)

内容简介:双方参加一切旨在保障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并且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国际行动,就一切有关两国利益的重大国际问题进行磋商,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和扩大各方面的友好关系。双方将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扩大文化关系,直到德国恢复统一。

签署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特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总理 奥托·格罗提渥

签署时间和地点:195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

说明人:外交部副部长 张闻天

批准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

批准决议时间:1956 年 1 月 23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议内容: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生效时间:1956 年 2 月 10 日

失效时间:1990 年 10 月 3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内容简介:协定内容包括文学、艺术、科学、教育、体育、新闻等方面文化事业的合作。

签署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包尔汉

埃及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侯赛尼

签署时间和地点:1956 年 4 月 15 日,开罗

说明人:文化部副部长 钱俊瑞

批准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批准决议时间:1956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议内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56 年 6 月 14 日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埃及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生效时间:1956 年 9 月 2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内容简介:协定内容包括文学、艺术、科学、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方面的合作。

签署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包尔汉

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赛义德·加齐

签署时间和地点:1956 年 6 月 12 日,大马士革

说明人:包尔汉

批准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批准决议时间:195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议内容: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生效时间:1957 年 5 月 25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文化合作协定

内容简介:协定是根据相互尊重国家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商定的。内容包括文学、艺术、科学、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方面文化事业的合作,有效期限为 5 年,可以延长。双方议定在每年 10 月之前共同制定关于实施这个协定下一年度的执行计划。

签署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部部长 钱俊瑞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文化部部长

尼古拉·亚历山大洛维奇·米海伊洛夫

签署时间和地点:1956 年 7 月 5 日,莫斯科

说明人:文化部副部长 钱俊瑞

批准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批准决议时间:195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议内容: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文化合作协定。

生效时间:1956年12月7日

7.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内容简介:在战争期间,陆地武装部队的伤者、病者应受到各缔约国一切方面的人道主义待遇。

声明人及时间:1952年7月13日我国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声明对该公约予以承认。

说明人:外交部副部长 章汉夫

批准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批准决定时间:1956年11月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内容: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批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同时,决定对该公约第十条作如下保留:

拘留伤者、病者或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的国家请求中立国或人道主义组织担任应由保护国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